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吕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